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3號

原告 郭駿聖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震凱有限公司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裁判費部分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6,00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543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6,043元。

(二)另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載明聲明及主張之事實理由，並將繕本送達對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黃翊芳